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范碧之

電 話：04-3706-1535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1066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106637A00_ATTCH1.pdf、0106637A00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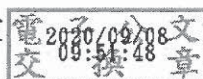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	
收 文 日 期	109年9月8日
總 號	1091174

主旨：教育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提撥費率，業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
公告，由現行12%，自110年1月1日起每年調升1%，至112
年為15%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9月4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90127398號函轉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8月28日總處給字第10900397854
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
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6946

聯絡人：劉筱珊

電 話：02-7736-5943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9012739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及其附件影本 (012739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教育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提撥費率，業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
公告，由現行12%，自110年1月1日起每年調升1%，至112
年為15%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8月28日總處給字第

1090039785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
化部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研究院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本
部各單位(均含附件)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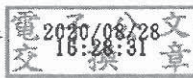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(02)23979750
承辦人：瞿漢強
電話：(02)23979298#622
E-Mail：hanchia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90039785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9E003361_1_281612219070001.pdf)

主旨：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提撥費率，由現行12%
自110年1月1日起每年調升1%至112年調整為15%，業經行
政院、考試院109年8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000397851號、
考臺組參二字第10900062681號公告，檢附上開會同公告1
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國防部、教育部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、考試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 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 10900397851 號
考臺組叁二字第 10900062681 號



主旨：公告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。

依據：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第九條第一項及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」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有關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提撥費率，由現行百分之十二，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每年調升百分之一，至一百十二年為百分之十五。

院長 蘇 貞 昌

院長 伍 錦 霖

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109年 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

院授人給字第 10900397851 號
考臺組參二字第 10900062681 號

主旨：公告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。

	
2	3
4	5

說明：2 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，得依本表蓋用。